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3-023 号

被告知人： 东莞厚博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路 1 号 4 栋 101 房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韩文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1900MA512NM35N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3-023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3-023 号）及送达回执；东莞厚博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工资发放表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七条第六项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严重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20000 元；
2. \_\_\_\_\_；
3. \_\_\_\_\_。

罚款合计：2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 邮编：523900

联系人：李建荣、万鸿涛 电话：82889732-103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9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